

# 污泥處理設施 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2024年7月

## I. 引言

本月報旨在概述污泥處理設施在監察期內的環保表現，包括持續排放監察系統收集所得的煙氣排放數據，以及就重金屬、二噁英及呋喃定期進行的監察。

## II. 環境監察結果

污泥處理設施在廠房運作期間須定期監察煙氣排放情況。廠內設有四個焚化爐，即焚化爐AE、AF、BE和BF。焚化爐的煙氣排放均受到完備的管理及密切監測程序監察，確保設施安全運作，並符合環境標準。

焚化爐煙囪設有對主要參數的持續監測系統，確保燃燒及消除空氣污染物的過程運作良好。此外，焚化爐更具備自動切斷輸送污泥系統，倘若持續監測系統發現可能出現超逾管制參數的情況，便會自動停止輸送污泥至焚化爐。

2024年7月，三個焚化爐AE、BE和BF均在運作中。

煙囪氣體監察的排放量主要參數載於下表。所有排放記錄和由認可化驗所提供的監測結果，在發表前已經過顧問檢查及核證。所有煙囪氣體的監察結果均符合煙囪氣體質量排放限值的管制參數。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24年7月

煙囪 AE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3 - 0.760	0.048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21 - 1.091	0.130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12 - 0.120	0.054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0 - 0.047	0.017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109 - 7.477	2.475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4 - 0.367	0.108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1.014 - 12.539	2.292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8 - 0.197	0.048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53 - 0.239	0.133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18 - 0.078	0.054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06 - 0.030	0.016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2.259 - 3.006	2.477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55 - 0.163	0.108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248 - 7.060	2.317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3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9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6.641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**  
**煙囪氣體監察報告**  
**2024年7月**

**煙囪 BE**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2 - 0.010	0.003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0 - 0.662	0.110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24 - 0.087	0.063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4 - 0.037	0.021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1.059 - 3.643	2.640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0 - 0.310	0.057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973 - 10.983	2.656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3 - 0.004	0.003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45 - 0.194	0.110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49 - 0.073	0.063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14 - 0.028	0.021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2.327 - 2.928	2.640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06 - 0.112	0.057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394 - 3.951	2.657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3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9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6.639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**  
**煙囪氣體監察報告**  
**2024年7月**

**煙囪 BF**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5 - 0.016	0.008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26 - 0.874	0.135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47 - 0.142	0.107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8 - 0.061	0.027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47 - 5.450	2.475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0 - 0.467	0.198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980 - 12.841	2.684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6 - 0.009	0.008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55 - 0.225	0.134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88 - 0.119	0.107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21 - 0.044	0.027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2.009 - 2.651	2.475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06 - 0.399	0.198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268 - 3.598	2.683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1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48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5.241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**  
**煙囪氣體監察報告**  
**2024 年 7 月**

註釋

- (i) 量度結果均以溫度為攝氏零度、壓力為 101.325 kPa、完全乾燥的狀況作計算基準，並以排氣含氧量 11% 為參考基準作校正。
- (ii) 微粒指可吸入懸浮粒子，即空氣中的懸浮粒子，其標稱氣動直徑為 10 $\mu$ m 或更小。
- (iii) 在最短 30 分鐘及最長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，包括銻、砷、鉛、鈷、鉻、銅、錳、釩及鎳。
- (iv) 在 6 至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。